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300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13号

张宇飞代表：

您好。您与其他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长子赵庄 $2\times66$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复工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赵庄鑫光 $2\times66$ 万千瓦电厂项目，由晋能控股持股50%、格盟国际持股50%，格盟国际主导推进。项目于2015年7月取得核准批复，2015年8月开工建设。2017年9月，项目因手续不全被列入停建项目名单。2019年5月，在补齐相关手续后，本工程被移出停建项目名单。但是，随着煤炭、电力市场变化，合作方投资意向也发生变化，工程停工至今未恢复建设。为推进赵庄项目复工建设，赵庄问题于2021年7月、2022年6月、2023年5月三次纳入省13710平台督办。

2021年以来，省能源局、省国运公司等单位多次组织召开项目专题推进会，协调晋能控股、格盟国际双方股东，推进项目复工建设。2022年8月，省国运公司向省政府正式行文，建议由省发改委、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项目论证，并进一步明确项目复工复产的可行性和下一步推进思路。随后省领导做出批

示，要求省发改委、省能源局协助办理。

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，省能源局就赵庄项目开工和股权转让事宜，和晋能控股、国际能源进行协调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赵庄项目投资可行性进行评估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结合项目单位意愿，2023年3月1日，在征求省国运公司同意的基础上，省能源局联合省发改委以晋能源字〔2023〕43号文，提出解决赵庄问题的意见上报省政府：“鉴于在现有外送通道和省内消纳条件下，赵庄电厂项目建设存在盈利困难，不能满足投资需求，但该项目手续齐备，就此放弃十分可惜。为此建议“国际能源和晋能控股如果都不愿意继续赵庄电厂投资，为将不利结果降到最低，建议双方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转让，由其他有投资意愿、推进实力的企业继续推进该项目。如2023年5月底该项目仍无法完成转让，建议将该项目所占用的容量指标收回，由省级统筹，通过上大压小方式用于新上百万千瓦煤电项目。该项目其他善后工作，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反馈意见，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按要求处理”。

2023年3月中旬，吴伟常务副省长、赵红严副省长圈阅同意两部门意见。3月21日，省能源局组织省发改委、省国运公司，召集晋能控股、格盟国际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省领导批示精神，安排部署后续有关工作

通过对赵庄项目的跟踪调度，至今尚没有电力企业实质对接收购事宜，通过市场交易继续建设该项目的可能性已不大。下一

步，省能源局将按照晋能源字〔2023〕43号文上报并经省领导批示同意的意见做好后续工作，将该项目容量指标统筹用于其它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目，该项目占用的建设要素由长治市收回另行使用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关心和支持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7日